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财议字〔2024〕第 28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78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“双代”用电用气优惠政策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推进我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实施，有效解决全市冬季取暖大气污染问题，2017 年起，我市对农村地区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改造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市财政局完善落实财政支持政策，统筹安排，累计拨付省、市两级补助资金 87.26 亿元。按照省双代工作要求，市双代办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唐代煤办发〔2022〕10 号)，通知规定：对于五保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特殊群体个人承担部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；原有建设补助和运行补助政策标准不变，运行补助期限由 5 年调整为 9 年，前 3 年按照采暖季每户用电、

用气最高补助 1200 元、960 元的标准执行，第 4-6 年退坡至 50%，第 7-9 年退坡至 25%，每年采暖季结束后根据用户用量据实清算。在市级补贴政策基础上，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本地区补贴政策，海港经济开发区、开平区、唐山国际旅游岛等运行补贴省市退坡差额由区级财政担负，区级补贴不退坡。丰南区、海港经济开发区、滦州市、滦南县等地根据用气用电量对百姓进行额外奖励。

下一步，按照省、市农村地区“双代”工作部署，市财政局将配合相关部门，全力保障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建华

联系人及电话：鞠鑫 201061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供电公司，能源集团。